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与被告袁光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